

公平竞争审查 AI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集中编目服务项目

审查日期：2026 年 08 月 14 日

（审查结果代表 AI 审查观点，仅供参考。）

一、违规问题

违规问题：2 处

1.1 评分标准

1、将已经取消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或明确不适宜的资质证书作为评审因素（规范性问题）

原文摘要：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PMS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问题分析：

要求多个管理体系认证可能增加中小企业的合规成本，变相限制其参与竞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该评分标准可能构成对中小企业管理能力的不合理限制。

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八），《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修改建议：

减少管理体系认证的数量要求，或调整为仅必要认证作为加分项，避免对中小企业构成负担。

2、将已经取消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或明确不适宜的资质证书作为评审因素（规范性问题）

原文摘要：

(1) 供应商具有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范围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或国家秘密载体印制等相关类别）的，得 4 分；

问题分析：

要求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可能对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人员规模等提出变相限制，变相排斥了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潜在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八），该资质证书的评分要求可能构成对中小企业参与竞争的不合理限制。

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八），《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修改建议：

删除该资质证书的评分要求，或调整为资格条件并明确其必要性，避免对中小企业构成变相限制。

二、格式问题

格式问题：1 处

2.1 信息一致性

1、采购文件中项目编号与项目基本信息不一致

问题分析：

项目基本信息中项目编号为 WT-320600-036001-2026-0001，采购文件中存在 1 处不一致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JSZC-320600-JSSE-C2026-0001

修改建议：

请修改上述内容，确保与项目基本信息一致。

三、优化建议

无需优化

富深数采-AI 智能体